

证券代码：301310

证券简称：鑫宏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3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；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5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72,842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1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6,312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29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,529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24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7,135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34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,662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3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473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171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8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8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8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8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8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8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卜晓华、孙群霞、杨宇伟、淮安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淮安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为本议案的关

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5,171,600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66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9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6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4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8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8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胡璿律师、应佳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鑫宏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